

附件五 2021-2022 年瑞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网上服务市场保安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编号：RAJC20210701

甲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受瑞安市财政局委托，根据 2021-2022 年瑞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保安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常态化征集供应商的通知（项目编号：RAJC202107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甲方”系指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乙方”系指能为瑞安市域范围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瑞安市政府采购保安服务定点项目服务的入围供应商。

4、“采购单位”系指具体采购瑞安市政府采购保安服务定点项目的瑞安市域范围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二条 《2021-2022 年瑞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保安服务定点采购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有效期为经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议审核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变更、提前终止或者延期。乙方应根据其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三条 乙方所承包的服务是协议生效之日起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服务市场承接的瑞安市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保安服务项目。

第四条 服务范围

瑞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五条 采购要求

1、服务能够按照承诺时限响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及服务。

2、在单项合同中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联系方式。确保采购单位能够及时联系相关人员。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条款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3、配合采购单位执行相关服务。

4、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六条 总协调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承接具体网上服务市场保安服务项目时，如采购单位在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项目承接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采购单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如乙方在承接项目期间出现违约，采购单位有权按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扣除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履约的监督及违约罚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纠正或情节严重、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财政部门查处。财政部门调查属实的，暂停直至取消其乙方资格。

- （一）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 （三）竞价结束后与采购单位再次议价的；
-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 （五）入围期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采购单位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60%的；
- （六）拒不执行财政部门或同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约行为的；
- （七）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经甲方协调无效后，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应对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服务情况，并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3. 甲方将会同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地对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公开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服务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
- (4) 乙方没有按订单确认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 (5) 违反本协议和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的承诺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在提出终止协议的同时，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在售后服务、质量方面，乙方被投诉成立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4. 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向乙方提出超越服务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5.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协议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6.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上传政采云系统进行协议维护，经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协议生效。

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编号：RAJC20210701）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